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○○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法定代理人　謝○○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代　理　人　羅婉菱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（115年度保險簡上字第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陳○○為民國000年0月生，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製作公開之裁判書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原告陳○○、法定代理人謝○○之身分識別相關資訊，爰將陳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均予隱匿，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前經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8號判決，現提起上訴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核後，認聲請人符合無資力之認定而准予扶助，爰

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8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之第一審判決上訴，並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士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法　官　林靖庭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